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珍愛御守



新光人壽珍愛御守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108.01.30新壽商開字第1080000008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附約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附約無解約金。）



繳 10、15、20、25、30 年



癌症保障



癌症保障更全面

癌症全程照護



重建修復免煩惱

癌症骨髓（幹細胞）
移植 / 乳房重建 /
義肢裝設 / 義齒裝設



豁免保費真貼心

初次罹患癌症
(重度) 豁免保險費

四頁之一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每1單位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緊急預備	①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5,000元	終身以1次為限。
	②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50,000元	終身以1次為限。
	③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 / 日	接受癌症乳房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④ 癌症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1,000元 / 日	1.第61日起算之住院日數。 2.接受癌症乳房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⑤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元 / 日	1.入院（不含）前2週及出院（不含）後2週期間；每日以1次為限；但出院（不含）後2週內再入院診療時，該住院期間之門診醫療日數不得重複計入門診日數。 2.接受癌症乳房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⑥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500元 / 日	每日以1次為限。
	⑦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500元 / 日	每日以1次為限。
	⑧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5,000元 / 次	接受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癌症乳房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⑨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 / 次	接受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癌症乳房重建手術、癌症義肢裝設或癌症義齒裝設時，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⑩ 癌症骨髓（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50,000元	終身以1次為限。
	⑪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10,000元	每側乳房終身以1次為限。
	⑫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10,000元	終身以1次為限。
	⑬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10,000元	終身以1次為限。
	⑭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萬扣除已給付第 ③～⑬ 項保險金	
	⑮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者，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附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第**③～⑬**項保險金合計理賠上限：每1投保單位累計總額最高以50萬為限。



**重建
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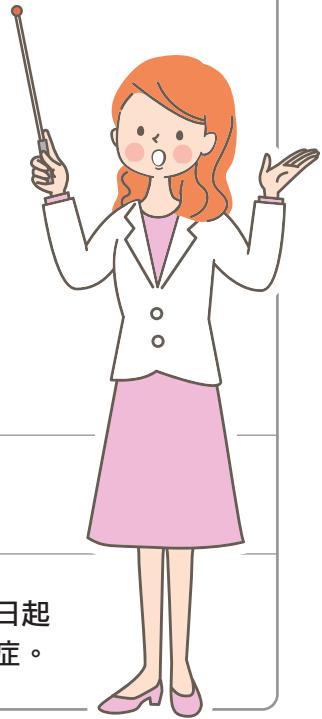
名詞定義

癌症（初期）

- ① 原位癌或零期癌。
- ② 第一期惡性類癌。
- ③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 ①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② 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③ 第一期前列腺癌。
- ④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⑤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⑥ 邊緣性卵巢癌。
- ⑦ 第一期黑色素瘤。
- ⑧ 第一期乳癌。
- ⑨ 第一期子宮頸癌。
- ⑩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初次罹患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 90 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

年繳保險費率表

每單位最高限額：5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 年齡	男性（年繳）					女性（年繳）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3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30年期
0	7,584	5,240	4,040	3,296	2,786	7,838	5,416	4,176	3,406	2,880
5	8,378	5,786	4,462	3,640	3,078	8,627	5,957	4,591	3,744	3,166
10	9,283	6,415	4,948	4,040	3,423	9,565	6,606	5,094	4,159	3,526
15	10,331	7,145	5,519	4,516	3,843	10,618	7,338	5,667	4,639	3,950
20	11,501	7,964	6,167	5,069	4,342	11,819	8,184	6,340	5,216	4,474
25	12,834	8,915	6,940	5,748	4,969	13,178	9,159	7,135	5,916	5,122
30	14,395	10,064	7,901	6,613	5,789	14,691	10,273	8,070	6,757	5,912
35	16,174	11,414	9,063	7,687	6,832	16,328	11,522	9,141	7,738	6,849
40	18,123	12,946	10,423	8,984	8,124	18,035	12,857	10,311	8,831	7,914
45	20,122	14,589	11,946	10,491	9,672	19,575	14,101	11,437	9,919	9,009
50	22,161	16,368	13,683	12,281		20,807	15,160	12,455	10,956	
55	24,215	18,319	15,706			21,790	16,102	13,439		
60	26,325	20,532				22,473	16,915			
65	28,476					22,892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及繳費方法限制：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10年期	0~65歲	
15年期	0~60歲	
20年期	0~55歲	
25年期	0~50歲	
30年期	0~45歲	繳費方式需與主契約相同，當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本附約之繳費方式需為年繳。

保 險 期 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屆滿109歲。

累計保額計算：本險之投保金額，需與其他各防癌險之保額合併計算，最高投保500萬元為限。

投 保 單 位 數：最 低 投 保 單 位 數：1單位。

最高投保單位數如下：

保險年齡	0~50歲	51~55歲	56~65歲
最高投保限額	6單位（300萬元）	4單位（200萬元）	2單位（100萬元）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新光人壽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被保險人如於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新光人壽無息退還已收受的保險費，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癌症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0%，最低23.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